蓝环批复〔2024〕08号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蓝田蓝一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市评估函〔2024〕68号），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蓝田县三里镇白羊路东段1号，租赁原西安悦城商务酒店整体及附属场地进行建设，建筑面积3350平方米，建设床位69张，设医保处、检验科、诊室、药剂科、病房、医护办、隔离室、康复治疗科、处置室、治疗室、活动室、值班室、医务科、会议室、护士站等科室，并建设安装油烟净化器、污水处理站等配套环保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医院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加盖密封、投加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三）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标准要求。

（四）合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库和医废贮存间，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经污染的废弃输液瓶（袋）去除输液管后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废油脂采用废油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消毒收集抽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五）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2024年5月14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蓝田大队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